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
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54 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55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4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报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、落实及回复。由于《关注函》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年审会计师正在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，相关回复意见尚需报总所审核。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554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2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经完成了大部分问题的答复工作，但鉴于年审会计师执行的询证回函尚未全部收集完毕，为确保《关注函》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并争取在2020年12月18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